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管企业法务和内控工作,提高 重大风险防控能力的若干意见》(京国资党发〔2020〕2号)、 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 市属国企法治建设的意见》(京国资发〔2016〕9号)等相关 文件要求,结合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本公司") 实际情况,本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如下修改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一条	第十一条
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	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
董事会秘书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	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 <u>总法律顾问</u> 、
总法律顾问、总经济师、总工程师。	财务负责人、总经济师、总工程师。
第一百三十九条	第一百三十九条
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, 行使下列	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, 行使下列职
职权:	权:
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
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,	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,董
董事会秘书,根据经理的提名,聘	事会秘书,根据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
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	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 <u>总法律顾问</u> 、财
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决定其报酬事	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决定其报
项和奖惩事项;	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
第一百五十五条

公司经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、 审计、薪酬与考核、提名专门委员 会,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议事规 则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;…… 第一百五十五条

公司经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、提名、<u>法律合规</u>专门委员会,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; ……

第一百六十三条

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

第一百六十三条

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 行使下列职权:

••••

(六)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; (六)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经理、**总法律顾问、**财务负责人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••••

其他条款的序号相应进行调整。

除上述修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 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